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